南师大合同编号：100047-2026-XB-01181

南京师范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南区 H5#、东台 H7#、如东 H17#、如东 H18#海上风电场项目噪声及电磁辐射调查技术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082

甲方：（委托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服务方）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卖方）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师范大学滨海南区 H5#、东台 H7#、如东 H17#、如东 H18#海上风电场项目噪声及电磁辐射调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价（万元）	总 价（万元）
滨海南区 H5 海上风电项目每个项目开展 3 季水上噪声、水下噪声、电磁环境现状调查，形成滨海南区 H5 海上风电项目 CMA 报告和水上水下噪声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组织报告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需要。	1	52.60	200.00
东台 H7 海上风电项目每个项目开展 3 季水上噪声、水下噪声、电磁环境现状调查，形成东台 H7 海上风电项目 CMA 报告和水上水下噪声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组织报告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需要。	1	57.10	
如东 H17 海上风电项目每个项目开展 3 季水上噪声、水下噪声、电磁环境现状调查，形成如东 H17 海上风电项目 CMA 报告和水上水下噪声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组织报告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需要。	1	52.60	
如东 H18 海上风电项目，开展 2 季水上噪声、水下噪声、电磁环境现状调查，形成如东 H18 海上风电项目 CMA 报告和水上水下噪声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组织报告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需要。	1	37.70	

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为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大写）：贰佰万 元整（¥ 2000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的税、及上下力资费、运输费、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所付进度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再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的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交付及免保

5.1 交付期：≤270 日。

5.2 乙方免费、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南京师范大学仙林 校区。

5.3 免费质保期：≥3 年。

六、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②项目取得用海预审意见，乙方提供相应专题服务成果文件及合同总价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取得批复，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④项目取得海域不动产权证，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6.2 乙方需交纳中标金额 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且经用户单位确认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6.3 其他具体支付条件：无。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种办法处理（处理办法可按服务特性另行约定）：

（1）更　　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其他处理办法：无。

7.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5 供应商响应的承诺（7.1—7.4 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八、合同内容的交付

8.1 提交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资料。

8.2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8.3 合同标的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9.1 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按项打分。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9.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9.3 验收时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9.4 其他验收要求：乙方提供经评审的专题报告、cma 报告且成果满足项目海域使用论

证、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需要。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向乙方支付拒收服务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节假日除外），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无故逾期（节假日除外）交付服务的，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交付的服务有质量或产权瑕疵等问题时，愿意更换/整改的，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全部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10.5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②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③交付后经验收不合格的；④违反有关采购规定的；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取得所有权的。

10.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剩余应付款，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维护权益：

①拒收因乙方违约所交付的服务，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另行组织采购；

②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③将乙方录入学校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向乙方索赔，索赔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赔偿或答复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索赔，甲方可按下列标准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延迟交付期自索赔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延迟交付服务一周的，赔偿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10.8 供应商响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专业化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迟或者中断10天，按合同总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或者中断超过50天时，乙方每天按合同

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影响甲方整体安全或系统性生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按合同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善，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违约发生次数×合同总额 2%；一个结算周期内违约发生次数累计不超过 5 次，超过 5 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补偿或赔偿；

3.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情形或法定情形终止合同执行的，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和处理。

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与合同相关的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单方面解除本

未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5-858985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6797G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户名：南京师范大学

账号：320066070101490404 93

日期：2026.8.3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海峰

项目负责人：牛富强

联系电话：13599916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6603052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城建支行

户名：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账号：4100020709024905553

日期：2026.8.3